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5年8月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| | | | | | |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| 案由 | 被处罚人 | 主要违法事实 | 处罚种类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结果 |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| 处罚日期 |
| 溪烟处[2025]第36号 | 超限量邮寄、异地携带烟叶、烟草制品 | 叶\*\* | 2025年06月26日17时01分，明溪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联合明溪县交通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，执法人员依法对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2015号1层明溪县云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中通快递分拣中心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在对分拣中心分拣袋进行检查时，发现1个可疑包裹，快递单号为73559971504273，  发现包裹内装有卷烟为97mm泰山（心悦）13条,卷烟共计壹个品种、数量壹拾叁条整。 | 罚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一）项 | 对当事人叶玉桃超限量邮寄、异地携带烟叶、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，按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13条卷烟价值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元整（¥2080.00元）处以25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 (¥520.00元)的罚款。 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真品卷烟予以返还。 | 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 | 2025.08.15 |